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4筆，面積約0.041268公頃，佔面積之比例17.64%。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15筆，面積約0.159411公頃，佔面積之比例68.12%。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1筆，面積約0.033321公頃，佔面積之比例14.24%。總計面積約2.340000公頃。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徵收之土地，為「典寶溪排水治理規劃報告」內之河川整治範圍及保護標準，本堤段因未興建堤防護岸工程，每逢颱風季節典寶溪排水溪水激漲常造成嚴重淹水情事，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實有整治必要，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工程用地範圍乃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辦理，為維護河防安全，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典寶溪排水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典寶溪排水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防災減災工程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 鄭○○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協議價購金額偏低。

本局現場回答：

1.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應先辦理 2 場公聽會後與所有權人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需用土地人對於協議價購土地市價之決定，依內政部 101 年函釋規定，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亦可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囑祈台端能盡早取得價金，維護權益，本局將辦理 2 場公聽會後，再參考上開公開資訊，另訂一協議價購金額，擇期與台端辦理後續協議價購會議。

(二) 李○○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協議價購金額偏低。

本局現場回答：

1.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應先辦理 2 場公聽會後與所有權人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需用土地人對於協議價購土地市價之決定，依內政部 101 年函釋規定，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亦可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囑祈台端能盡早取得價金，維護權益，本局將辦理 2 場公聽會後，再參考上開公開資訊，另訂一協議價購金額，擇期與台端辦理後續協議價購會議。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白米里辦公處公

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0時30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典寶溪排水鹽埔橋下游右岸護岸治理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範圍位於典寶溪排水鹽埔橋至長潤橋，已辦理護岸新建長度 468 公尺，設計河寬約 53 公尺，坐落岡山區白米里，依據岡山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1 月份統計資料，白米里人口數合計約為 2,137 人，年齡結構皆以 1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約 2 筆，面積約 0.011002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約為 2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部份堤段為老舊堤防，部份堤段並無堤防，且未施作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50 萬元，預算合計約 50 萬元整。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計有河川區農牧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等種類，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典寶溪排水流域自98年莫拉克颱風及99年凡納比颱風，造成橋頭、岡山區及下游等地區嚴重淹水，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遭受莫大之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通洪能力，俾利水流宣洩，故新建保護工程以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典寶溪排水治理計畫」治理規劃原則以 10 年重現期一日暴雨產生逕流量所推算之洪水位，計畫堤頂高採用計畫洪水位加 50 公分，並以 25 年重現期之洪水不溢堤為保護標準設計，達成典寶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典寶溪排水鹽埔橋下游右岸護岸治理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3月7日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局工務課2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

紀錄：何

四、列席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高雄市政府：

高雄會議會：翁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陸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巫

五、出席人員：如名冊

六、主席致詞：略。

【典寶溪排水鹽埔橋下游右岸護岸治理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本局工務課 2 樓會議室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李							
鄭							
鄭							